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01年8月10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村民实行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乡镇（含民族乡，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尊重村民委员会的法定地位，不得干预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对村民委员会的下列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本办法，建立健全民主制度，依法实行村民自治;  
　　（二）教育村民依法履行合同、纳税等义务，积极完成征兵、计划生育、初级卫生保健、粮食定购等任务;  
　　（三）发展农村经济，健全农业产销服务体系，管理好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财产、土地和其他资源;  
　　（四）制定村级经济发展和建设计划，并在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制定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负责村务日常管理。村民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纳税、服兵役、实行计划生育等法定义务，开展母婴保健和卫生防病，督促村民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二）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多种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经营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三）保障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拟定并组织实施本村经济发展和建设规划，整顿村容村貌，改善居住环境，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五）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管理本村财务，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协助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间纠纷，促进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睦，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  
 （七）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教育村民尊老爱幼、尊重妇女，爱护公共财产，拥军优属，扶贫济困，移风易俗，开展文明村建设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八）组织村民参加抢险、救灾、募捐等活动;  
　　（九）支持共青团、妇女、民兵等组织开展工作;  
 （十）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定期报告工作;  
 （十一）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  
 （十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至7人组成，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按照《黑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进行。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青年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代表。  
　　第八条　村会计应当由具备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担任，村妇代会主任（计划生育服务员）、民兵连长、团支部书记可以由符合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后，原村民委员会应当在10日内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账目、公章、档案资料以及有关的村务工作。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社会福利、计划生育等下属委员会。  
　　人口较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小组应当贯彻落实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第十一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是村最高权力机构。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罢免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  
　　（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三）制定、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或者村规民约;  
　　（四）讨论决定本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审议村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村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六）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第十二条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参加;人数较多、居住分散的村，村民会议可以分片召开，或者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召开。村民会议所做出的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有关费用的收缴、使用;  
　　（二）村干部报酬及误工补贴的人数和标准;  
 （三）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四）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和建设承包方案;  
　　（五）村集体经济收益的使用，征用土地各项补偿费的使用;  
　　（六）村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经村民会议授权，在村民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村务决策监督权。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5户至15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总数不得少于35人。妇女、青年和人数较少的民族应当有适当的名额。村民代表应当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关心集体，联系群众，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议事能力，能够反映村民意志，协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村民代表需要调整或者出现空缺时，由原推选的户或者村民小组进行调整、推选。村民代表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参加村民代表会议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村民代表会议可以讨论决定经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但是，选举、罢免、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制定或者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职权，不得授权给村民代表会议行使。   
　　第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特殊情况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提议，可以随时召集。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村民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应当有全体村民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相抵触。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  
 （一）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三）村财务收支计划及具体执行情况;  
 （四）有关税费的收缴、使用情况;  
 （五）村土地、山林、草原、滩涂、水面、集体企业和财产的承包、租赁经营情况;  
　　（六）村公共基建项目的投资和招标情况;  
　　（七）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八）村干部报酬及误工补贴的人数和标准;  
　　（九）本村水电费的收缴情况;  
　　（十）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情况;  
　　（十一）宅基地报批和批复的情况;  
 （十二）优抚、救灾救济、扶贫助残等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情况;  
　　（十三）筹集的资金和劳动力的使用情况;  
　　（十四）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要求公开的事项;  
　　（十五）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村务管理中应公开的事项，每个季度公开一次，特殊事项随时公开。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方便村民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同时利用广播、公开信、公开卡等辅助形式公开，并保证公开的项目和内容全面、真实。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村民监督，采取会议、民主议政日、专题座谈、意见箱、电话等形式征求村民对村务公开情况的意见，接受村民的查询和监督。村民委员会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当场答复不了的，应当于15日内作出答复。多数村民对村务公开的事项不同意，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依法予以纠正，并重新公开。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公开档案。村务公开档案应当真实、完整、规范，保存期限与财务账簿相同。   
　　第二十一条　村级财务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村实行财务收支计划管理，财务收支计划必须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施行;计划外的大额财务支出必须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印章由专人保管，需要使用印章时，应当经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印章。  
　　第二十三条　村民有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有关部门对检举和控告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有关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1990年8月24日通过的《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